光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简易抽签法）

工程名称:  **回归亭纪念公园监控、广播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街道碧眼社区**

招 标 人:  **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崇峰**

**2020年11月**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回归亭纪念公园监控、广播系统工程  |
|  | 工程地点 | 光明街道碧眼社区 |
|  | 招标范围 | 图纸所含所有内容和工程造价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只限于），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具体位置进行调整 |
|  | 资金来源 | 政府100% |
|  | 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
|  | 工程质量 |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  | 工期要求 | 施工工期：30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 |
|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在深圳市备案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司参与抽签。 |
|  |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  | 合同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最终费用以结（决）算审核价为准。 |
|  | 中标价 | 中标价为预算价**￥818356.15元下浮12%即721896.10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4522.37元不下浮）。**，最终费用以结（决）算审核价为准。 |
|  | 评标方法 | 在光明街道办事处平台实行简易抽签法 |
|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开标会 | 地点：光明街道办事处副楼3楼306时间：2020年12月8日10时00分 |
|  | 支付担保 |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
|  | 签订合同 |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日内 |

##  投标须知

**致投标人:**

鉴于我方回归亭纪念公园监控、广播系统工程拟采用摇号抽签的方式定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违反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可能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该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我方否决，相应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抽签：

2.1 未提供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投标人派出参加摇号抽签的代表经我方三次呼叫不到场，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抽签资格；

**三、**本工程标底**818356.15元**人民币，中标价为标底下浮**12%**即**721896.10元人民币（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4522.37元不下浮）。**

四、本工程的施工总工期：**30**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

五、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材料组成。具体为：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3、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1份）；

5、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1份）；

6、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核原件）；

**六、**本工程抽签中标的原则及顺序：

**中标原则：■大号中标 □小号中标**

抽签顺序：按签到从先到后的顺序。

本工程抽签会将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6.1 我方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6.2 我方宣布投标文件的审查结果，投标文件审查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对结果签字确认；

6.3 我方根据抽签顺序，依序查验投标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的身份证明，符合规定者，立即进行抽签，我方对该投标人的抽签结果予以记录，投标人在我方的抽签记录上签字确认；依序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本步骤；

6.4 完成上述抽签程序后，我方根据抽签结果确定并宣布**一名中标候选人；**

6.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公示将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公示三个工作日。

七**、**抽签确定的中标人与我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原则上将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示范文本，并遵守以下条款：

**7.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7.2 工程量确认**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范；《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取费文件采用安装工程（深建价【2018】25号文、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相关取费；

■材料价格：人工及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8月信息价，信息价上没有价格的材料设备参考近期价或市场询价。

**7.3 工程款支付**

①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数额：该工程为政府小型工程，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②承包人按月进度申报进度款，于每月25日前申报一次。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实际工程进度（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设计变更）进行计量并按80%支付进度款，累计期中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款的80%时不再支付。

③完成竣工验收、决算工作及决算审核（审计）后14日内发包人支付至97%给承包人（留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必须按政府的付款程序进行，并待财政拨款到发包人专账后方能支付。在此期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或索赔任何费用。

**7.4** 其他未尽事宜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八、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九、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3 投标人未参加现场踏勘的，不作为废标条件，但将被视为已对施工现场具有相当的了解。

9.4 对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及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及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决定是否继续参加投标；对于参加投标并中标的投标人，发包人视其为已完全明了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及风险，并完全接受所有招标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约。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0.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光明街道建设工程招投标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